

从泄露商业秘密、“蚂蚁搬家式”职务侵占到兜售隐私——

公司里的“内鬼”

新闻眼

要点提示

◎从检察机关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来看,很多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都有“内鬼”存在,很多涉及软件源代码的侵犯著作权案件中也有“内鬼”的身影。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不少系公司内部人员作案,海量信息被“内鬼”以极低价格贱卖,然后层层转手、反复倒卖,延伸出一条黑色产业链。

◎最高检今年部署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14项重点工作中就包括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等。

“内鬼”?

“主要是因为此类企业在创业初期,往往重研发而轻保护,缺乏知识产权管理意识和经验,缺少对合伙人、高管或者其他接触商业秘密、核心数据人员的有效监管。”郭某侵犯商业秘密案被害单位代理律师、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王家瑞认为。

公司亦有苦难言。“建立公司内部制度和防范手段的人才、硬件、软件成本都十分高昂,例如仅聘请一位专业法务总监年薪就要达到百万,像我们这样处在高速发展期的企业更倾向于将资金投入研发。”前述游戏公司法务告诉记者。

是高发领域,通常以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群体腐败等为主要犯罪形式,犯罪嫌疑人通过虚增应付账款、虚报报销、虚购样品赠品出库事项、伪造业务合同等方式非法占有企业财产。”重庆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陈思告诉记者。

“内鬼”成黑色产业链源头

不胜其烦的推销电话、形形色色的垃圾短信、被电信诈骗分子利用的个人信息……你可曾有过类似遭遇?你可知,信息泄露的源头,正是登记过我们个人信息的那些公司的“内鬼”。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不少系公司内部人员作案,海量信息被‘内鬼’以极低价格贱卖,然后层层转手、反复倒卖,延伸出一条黑色产业链。”山东省曹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保军向记者揭示了“内鬼”如何通过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来谋利——

大学生张某返乡创业成立装饰公司,先是将自己掌握的小区业主信息出售,尝到甜头后,又主动联络多名房产销售人员,利用他们的关系网大量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伺机以每条0.5元至1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装修公司、家居销售等从业人员。

这些被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内容丰富,数量极多,包括姓名、住址、联系方式、车辆信息、通信信息、银行账户、网络账号、人员行踪轨迹等。截至今年3月,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时,其通过非法获取、销售公民个人信息获利近10万元。

2022年,最高检就下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依法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工作。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方式和手段较为隐蔽,打击难度大,证据难收集,信息泄露渠道难以查清。”王保军强调,此类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依介绍人引导侦查,与公安机关共同深挖犯罪链条,夯实证据基础,才能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高发、多发的态势。

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防火墙”

记者从采访到的各类涉企刑事案件



▲今年8月5日,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涉案企业,针对性开展法律服务。



▲今年4月16日,郭某侵犯某人工智能公司商业秘密案开庭审理。图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发表公诉意见。

依法打击治理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衡亭亭 谷肖楠

“我们将以此案为鉴,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预防类似情形再次发生。”近日,江苏省涟水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某国有公司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说道。

该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某沉迷网络赌博后挪用公款,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被依法追究未退还的300余万元。张某的妻子李某为保住房子不被法院强制执行,与表妹王某串通提起虚假诉讼,导致法院作出错误民事判决,刑事案件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被错误终结。涟水县检察院深挖张某刑事案件中涉财产部分不能执行的原因,从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通过深入调查揭开真相,撤销了虚假诉讼的民事判决,从而恢复执行程序,为国有公司挽回部分损失。今年9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

为保房子串通作假

2017年,张某开始接触网络赌博,但输多赢少,很快就输光了家里的积蓄。于是,张某先后多次挪用公款累计600余万元用于网络赌博,通过“挪东还旧”的方式造成该公司亏损300余万元。2018年12月,张某因涉嫌挪用公款罪被涟水县监委立案调查。2019年8月,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年,并依法追究其未退还的300余万元,发还被害单位。

张某被调查后,李某担心夫妻双方共有的两套住房中有一套会被法院强制执行。为保住这套房子,李某想到通过打官司来逃避强制执行。

2019年1月,李某带着事先拟定好的购房合同、起诉状等材料,找到表妹王某。“张某被带走了,家里的积蓄也都被他输光了,如果房子再被法院执行,我和孩子的生活就太困难了……”李某向王某哭诉,希望王某能够帮自己,假意购买自己的房子,配合打官司。

碍于亲戚情面,王某答应帮忙,并按照李某的要求在购房合同、起诉状等文书上签了字。为了让证据更加充分,李某又伪造了一份收到王某50万元购房款的收条。

2019年1月,王某按照和李某的约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李某夫妇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错误民事判决导致房子不能执行

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立案,并向被告李某夫妇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因张某被调查无法应诉,1月30日,李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授权委托书,由其代理李某处理与王某的“房屋过户纠纷”。

2019年2月,该案开庭审理。而在开庭前,李某就已经教过王某在法庭上如何回答法官的问话。庭上,双方陈述于2018年6月12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当日,王某向李某支付了购房款50万元现金。

庭审结束后,法官认为房屋买卖这样的大额交易通过现金支付不符合常理,遂于2019年2月27日、3月5日分别单独与原告、被告谈话,并再次向双方释明如果房屋买卖不是事实,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罪,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双方一再表明说的都是实话。2019年3月20日,法院判决被告有义务配合原告过户房屋。

此外,因张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缴纳罚金及退赔义务,法院刑事审判庭于2020年3月将该案移送执行局。执行局于2020年4月15日立案,经调查,被执行人李某和李某名下有两套房屋,其中一套已在该院另一起民事判决中认定归王某所有,另一套房系李某和李某的唯一住房且有家庭成员需要抚养居住,都不能处置,遂于同年7月16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检察官察微析疑推动纠错

2022年8月,涟水县检察院在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案存在异常之处:王某在2019年1月提起诉讼,3月法院就作出判决,但执行卷宗中显示房屋所有权人至今仍是李某、王某。“王某的诉讼目的早已实现,但三年多过去了,房屋既未过户,王某也未申请强制执行,明显有悖常理。”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分析认为,该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随即和民事检察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对该案的异常点进行研判。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案情,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调取了民事案件的全部卷宗并展开走访调查。通过阅卷以及与王某及其家人谈话,检察官发现王某靠种田为生,家庭条件一般,并无购房的经济能力,其家人并不知道王某在城区购房,也未听说王某向他人借款买房。此外,该套房屋位于县城中心区域,交易时市场价在70万元左右,但案中售价仅50万元,且以现金方式支付,不符合常理。

结合种种疑点,涟水县检察院于2022年9月5日将线索移送至涟水县公安局,公安机关于2022年10月立案侦查。王某、李某到案后,相继供述了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由此,该院于2022年10月14日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依法裁定启动再审,于2023年6月撤销原审民事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民事判决被撤销后,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挪用公款执行案件中,执行裁定书中不予处置的情形已不存在,遂于2023年8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恢复对李某的财产刑执行程序。法院采纳该建议,于同年11月对涉案房屋进行拍卖,竞买人以近49万元竞得。2023年12月,法院裁定涉案房屋所有权转移至竞买人,扣除拍卖相关税费后,依法追缴47万余元,发还给被害企业。

今年4月,李某、王某涉嫌虚假诉讼一案被移送至涟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王某共谋,以伪造的证据捏造双方存在房屋交易的事实,向法院提起虚假的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构成犯罪。8月2日,该院依法以虚假诉讼罪对李某、王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为保房子虚假诉讼 真相大白鸡飞蛋打

当事人构罪获刑 涉案房产依法拍卖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